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七月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豪科技”）于2017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7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明德”）90%股权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大豪明德已成为大豪科技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7月11日，经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大豪明德9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8C15162）。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已取得大豪明德100%股权，大豪明德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624,875 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办理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包括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508,480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50 万元，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上述后续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大豪科技尚需向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份对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办理登记、上市手续，并办理大豪科技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大豪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8,48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大豪科技将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上述后续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张尚齐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白 罡

王宪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2 日